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5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合计 5,717.37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717.37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减值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3,885.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526.99
存货跌价准备	55,403,275.05
合计	57,173,687.7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

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717.37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 5,717.37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717.37 万元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